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15 日，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威朗大道 2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16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甲醛、2 万吨氨基模塑料阶段性验收。

2017 年 5 月完成 3#球磨车间验收（产能不变，增加 7 台球磨机）。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41322092470594H001P，有效期为 2025-12-31 至 2030-12-3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3#脲醛树脂生产线，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反应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排放（DA008）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本次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反应废气、破碎废气。

（1）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DA008）。

（2）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DA009）。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化学品包装外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化学品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废脲醛树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得出结论如下：

1、地下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2、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口无水。

3、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反应废气的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及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 处理效率

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307kg/h，出口平均速率 0.018kg/h，处理效率 94%，反应废气进口无采样条件

3.3 总量控制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29t/a、甲醛：0.0965t/a、VOCs：0.0627t/a、氨：0.325t/a，环评核定总量为：颗粒物：9.95t/a，甲醛：9.11t/a，甲醇：1.08t/a，氨气：1.27t/a，挥发性有机物包含甲醛与甲醇：10.19t/a。

4、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5、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甲醛、5万吨氨基模塑料（3#脲醛树脂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储罐区地坪存在破损现象，应尽快修复。
- 2、建议捏合机液体人工操作软管投料改为固定管道输送。
- 3、建议进一步优化捏合机、以及烘干机废气措施。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5日

张琪
26.3.15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66886897	张其
专家	安徽省环境检测站	工	13335578116	林信华
专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工	18055789758	陈旭东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曹艳秋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